

113-1 第二次期中考 成績更正申請單

- (1)成績於12/6(五)全部開放查詢，欲申請成績更正者請於**113年12月10日(二) 下午4點前**交至註冊組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
- (2)成績修正須有任課教師親筆簽名始可進行更正！若**無任課教師簽名**，或**書寫字跡潦草無法辨識**內容，**則成績不予處理。**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須修正成績 (勿用鉛筆)				
				成績類別	科目	原始分數	正確分數	授課教師 親筆 簽名
				113-1 第二次期中考				
				113-1 第二次期中考				
				113-1 第二次期中考				
				113-1 第二次期中考				
				113-1 第二次期中考				